

資訊公開 >>> 重大訊息

序號	29	發言日期	97/04/23	發言時間	17:00
發言人	潘玲嬌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87588888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				
符合條款	第九條第一項	六	款	事實發生日	97/04/22
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董事會決議日期：97/04/22 2. 增資資金來源：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. 發行股數：1 億 1,500 萬股 4. 每股面額：新台幣 100 元整 5. 發行總金額：新台幣 115 億元整 6. 發行價格：每股新台幣 100 元 7. 認股基準日：97 年 5 月 3 日 8. 股票停止過戶期間：97 年 4 月 29 日至 97 年 5 月 3 日(本公司 97 年股東常會將於 5 月 28 日召開，依法自 97 年 4 月 29 日起至 97 年 5 月 28 日止，停止股票過戶，併此說明) 9. 原股東認購比例：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每 27 股認購 23 股 10. 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：原股東按比例有不足一股之畸零股，得由股東合併或歸併一人認購，未於畸零股合併期間內合併或歸併者，視為放棄；原股東放棄認購、認購不足或認購而逾期未繳款之股份，授權董事長得全權洽特定人認購 11.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，除不得享有即將由本公司 97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外，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，並自增資基準日生效 12. 本次增資資金用途：配合業務需要並充實自有資本、強化財務結構 13. 其他應敘明事項： 本次現金增資案尚須取得主管機關核准，俟核准後，授權董事長另訂原股東繳納股款期間及其他發行新股相關事宜，將另函通知股東及寄送現金增資認股繳款書。俟收足全部股款後，另訂增資基準日。依外國人投資條例規定，本公司得不適用公司法第 267 條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公司員工承購之規定 				